**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价格绩效评价规则（试行）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绩效评价专业人员执行价格绩效评价业务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价格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价格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价格绩效评价机构（价格评估单位）是指依法设立的在本协会备案登记的价格评估单位。面向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社会单位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以下统称委托方）提供预算价格绩效评价和评估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价格绩效评价和评估对象的组织。

**第三条** 价格评估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对价格绩效评价对象进行评价，并出具价格绩效评价报告或评估报告。

**第四条** 价格评估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价格绩效评价和评估业务：

（一）独立原则。价格评估单位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二）客观原则。价格评估单位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价格绩效评价和评估，不得出具不实价格绩效评价报告或评估报告。

（三）规范原则。价格评估单位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价格绩效评价报告或评估报告。

**第五条** 价格评估单位出具价格绩效评价报告或评估报告应当由其价格绩效评价专业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章 价格绩效评价**机构和专业人员

**第六条** 价格绩效评价机构是指在本协会登记3年以上，具有5名具备价格绩效评价主评人和专业人员执业资格的价格评估单位。

**第七条价格绩效评价** 专业人员是指通过本协会组织培训和统一考试，获得价格绩效评价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包括：价格绩效评价主评人，价格绩效评价专业人员。

**第八条** 申报获得价格绩效评价专业执业资格考试，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与价格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四）社会信用良好。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获得价格绩效评价专业执业资格考试：

（一）获得中级价格鉴证评估师5年以上，或在价格评估单位连续从事价格评估工作3年以上的中级价格鉴证评估师；

（二）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价格鉴证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的人员。

**第十条** 参加本协会组织培训和统一考试的人员，考试总分90分（含90分）以上人员，通过审核认证获得“价格绩效评价主评人”资格；考试总分75分（含75分）至89分人员，通过审核认证获得“价格绩效评价专业人员”资格。

**第十一条** 获得“价格绩效评价主评人”资格，“价格绩效评价专业人员”资格，由本协会颁发执业资格登记证书。

第三章 价格绩效评价执业规则

**第十二条** 价格评估单位受理价格绩效评价业务，应当要求委托方明确价格绩效评价目的、价格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第十三条** 价格评估单位应当在了解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胜任能力以及能否保持独立性，决定是否接受价格绩效评价委托。

**第十四条** 确定接受委托的，价格评估单位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业务协议（合同），明确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委托评价的项目和内容、履行期限、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归档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式等内容，并严格按协议（合同）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价格评估单位开展价格绩效评价业务，应当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若干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六条** 价格评估单位应当加强与委托方及被评价对象的沟通，在调研、全面了解被评价对象相关情况和委托方意图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科学可行的价格绩效评价或评估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价格绩效评价或评估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样本确定、调查问卷、资料清单以及工作纪律等要素。

**第十八条** 价格评估单位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价格绩效评价或评估实施方案进行评议。价格评估单位未组织对价格绩效评价或评估实施方案进行评议的，应当将价格绩效评价或评估实施方案报送委托方审核确定。

**第十九条** 评议专家组一般应由委托方代表、价格评估机构代表、价格绩效评价专家、被评价领域行业专家等共同组成。

**第二十条** 价格评估单位及其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价格绩效评价或评估实施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通过座谈、现场调研、问卷发放等方式，获取评价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在特殊情况下，经委托方同意，价格评估单位开展评价工作可以采取非现场评价方式进行。

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价格评估单位在完成相关评价工作后，按照以下程序向委托方提交价格绩效评价报告或评估报告：

（一）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价格绩效评价报告或评估报告初稿，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二）评价或评估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价格评估单位应当书面征求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的意见。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或评估报告进行评议，向价格评估单位反馈书面意见。价格评估单位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三）价格评估单位指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或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四）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或评估报告，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价格评估单位公章后，形成正式评价或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价格评估单位及其签名的主评人应当对所出具价格绩效评价报告或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价格评估单位和委托方应根据协议（合同）确定的归档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第二十三条** 价格评估单位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委托评价业务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性材料（价格绩效评价或评估实施方案、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价格绩效评价或评估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等）、结论性材料（评价或评估报告、被评价项目单位和委托方的反馈意见、评价工作组的说明等）。

**第四章 价格绩效评价的监管**

**第二十四条** 价格评估单位从事价格绩效评价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将价格绩效评价或评估业务转包；

（二）未经委托方同意将价格绩效评价或评估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三）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四）出具本机构未承办业务、未履行适当评价程序、存在虚假情况或者重大遗漏的评价报告；

（五）以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六）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价格评估单位从事价格绩效评价或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制度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严格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有权拒绝项目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二十六条** 价格评估单位及其专业人员对评价工作及评价报告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的义务。未经委托方及其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价格评估单位及其专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评价报告和相关文档资料。

**第二十七条** 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认为从事价格绩效评价的价格评估单位及其专业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本协会及其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依法依规加强对价格评估单位价格绩效评价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价格评估单位及其专业人员的执业情况；

（二）价格评估单位录入信息的情况；

（三）价格评估单位的评价报告信息上传及档案管理情况；

（四）价格评估单位价格绩效评价主评人的评定管理情况；

（五）价格评估单位的内部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六）价格评估单位对分支机构实施管理的情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价格评估单位价格绩效评价或评估工作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采取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价格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第三十条** 价格评估单位及其专业人员在价格绩效评价或评估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约谈诫勉、通报给行业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诚信档案等处理。

（一）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的；

（二）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舞弊行为的；

（三）录入及变更信息存在虚假的；

（四）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提供虚假数据和结论的；

（五）擅自泄露价格绩效评价信息、结论等有关情况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价格评估单位及其专业人员在开展价格绩效评价或评估工作中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价格评估单位及其专业人员对本协会和相关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